

案件編號:106A04K0031

內政部 106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 (106)06021)

號函核准徵收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苗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457-129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1441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本府105年9月7日工商發展處內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本府105年12月29日府農農字第1050267045號同意變更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457-129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1441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工程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0.4058公頃，其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73.34%，本工程係興辦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三)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據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8740 號函辦理。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並已編列經費於 105 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項下支應。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新港溪規劃報告檢討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





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新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合理之利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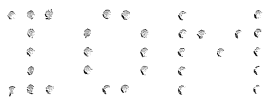
計畫取得範圍係依工程範圍必須使用，考量新港溪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排洪安全性以及排水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排水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用地部分為新港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需於本工程預定地實施護岸新建、護岸加高及老舊護岸渠段更新護岸等，以達整體防洪功效，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河段範圍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道治理線施設，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



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及維持新港溪本河段兩岸交通順暢，故設定地上

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新港溪水系洪氾原因，大致以河道蜿蜒曲折、攔河堰抬高水位及早期低水治理堤岸工保護標準普遍不足，同時部分河段尚未施設保護工，導致於桃芝、納莉颱風來襲時，造成洪水宣洩不及，淹沒附近廠房及住家民宅，造成當地嚴重財物損失，尤以河道沿岸多為平坦農地，水流漫淹速度非常快，造成之財物損失極為慘重；依新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實施本工程，以達整體防洪功效，並徹底解決上開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竹南鎮新港溪排水進行，護岸新建工程主要分佈在省道台 13 線之義山橋上游(3k+722~4k+165 左右岸)，共計既有護岸加高 240m、新建護岸 881m、老舊護岸渠段更新護岸 150m，坐落竹南鎮大埔里，依據苗栗縣戶政資料 105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該



里人口數為 4,084 人，19 歲以下人口佔 18.10%、20~39 歲人口佔 35.31%、40~64 歲人口佔 34.79%、65 歲以上人口佔 11.8%，年齡結構以 30~3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144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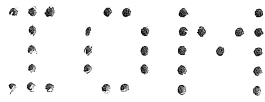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另有施設水防道路，能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物、圍牆、地坪等雜項建築改良物，惟該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係興辦水利事業，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4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新建護岸及護岸加高更新，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進行
(2) 必要性：

本排水治理工程計有護岸新建工程，位於新港排水義山橋上游(3k+722~4k+165 左右岸)，主要保全對象為鄰近住家，如出口處左右岸農田、鐵路橋下游農田、忠孝橋左右岸之合意新村與竹南工業區南側新興社區以及大埔橋下游農田，另位於新港溪排水較上游之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頂埔社區，需適當布置護岸，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河防安全。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機
，提
產安
政府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農業
故無
使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徵收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主

(3) 對於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其所有農地而無法耕



作，將輔導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

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

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4,192,579 元

整，並編列經費於本府 105 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

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一項下支應，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

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

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公

告之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

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



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係興辦水利事業，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規定無需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大部分作為農地使用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現況為河道、工廠，興辦事業尚無影響民眾居住情形。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設有防汛道路增加居民交通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護岸新建、護岸加高及老舊護岸渠段更新護岸可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係興辦水利事業，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規定無需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河川治理工程，依據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30131693 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達成以下目標：

-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失，改善 320 平方公里。
- (2)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
-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增加 2%，擴大保護面積 98 平方公里。
- (5)降低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面積 120 平方公里。
- (6)處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 (7)提升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 85 平方公里。
-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並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五)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五) 其他因素：

1. 新港溪水系洪氾原因，大致以河道蜿蜒曲折、攔河堰抬高水位及





早期低水治理堤岸工保護標準普遍不足，同時部分河段尚未施設保護工，導致於桃芝、納莉颱風來襲時，造成洪水宣洩不及，淹沒附近廠房及住家民宅，造成當地嚴重財物損失，尤以河道沿岸多為平坦農地，水流漫淹速度非常快，造成之財物損失極為慘重；依新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實施本工程，以達整體防洪功效，並徹底解決上開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

2. 依新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實施本工程，以達整體防洪功效，並徹底解決上開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經由新建護岸、堤防加高及河道加寬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有工廠及部分地區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本案用地東側鄰近國道3道，南側臨接農田，北側臨接農田，西接大同橋。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無。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105年5月12日、105年6月15日、105年6月29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竹南鎮大埔里、山佳里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於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1日、105年7月11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三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三)。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者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並記載於公聽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三、四)。
- (三)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6月2日及105年6月27日、105年7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竹南鎮大埔里、山佳里辦公處之公告處

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

(四)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5 月 23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及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水利字第 105013235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府水利字第 105014954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二)。(二)

(五)有關第一次公聽會說明用地範圍勘選，「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及「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土地筆數及面積計算錯誤，惟本工程用地範圍與三次公聽會期間揭示及興辦事業計畫報奉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8740 號函核准範圍相同，第一次公聽會與第二、三次公聽會說明用地範圍勘選面積差異實屬原部份地段(天聲段)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惟因治水防洪刻不容緩，經評估天聲段內屬既有護岸整建工程，用地範圍面積為 0.065368 公頃，暫緩施作並不影響本計畫工程範圍內整體防洪效益；而本工程範圍內(非都市計畫)大埔段中大埔小段之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並無變動，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府水利字第 1060089491 號函向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說明(附件二)。(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四)

(一)以 105 年 10 月 6 日府水利字第 1050204568 號函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與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通知已合法送達。

(二)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各宗地市價係函請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提供鄰近地區市價，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網站，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訂定協議價購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價格應已與市價相當〈附件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

(三)本案前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計有土地所有權人林源隆、鍾金城、許仁祥、邱振生、陳總鎮、陳鼎文、陳銓吉、陳敬睿、陳堯熏、陳彥位、陳泰墾等 11 人同意依前開市價將所有本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57-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讓售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0.1194 公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協議價購市價偏低不同意以價購方式將土地讓售本府，且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及權利關係人邱振生、陳方蟬、許仁祥、陳彥位等 4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已合法送達。

(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陳廷水其土地登記簿登載身分資料不全，戶政、稅捐機關無法查得其繼承人相關資料，僅就查得之住所做通知送達，並對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況，逕向陳廷水辦理示送達，通知





已合法送達 (附件五)。

(二

(六)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十八、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一

(二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三

無。

(四

(五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物、圍牆、地坪等雜項建築改良物，惟該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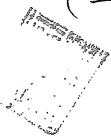
十九、

(一

(二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本計畫新港溪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工程共計既有護岸加高 240m、新建護岸 881m、老舊護岸渠段更新護岸 150m，工程範圍主要保全對象為鄰近住家，如出口處左右岸農田、鐵路橋下游農田、忠孝橋左右岸之合意新村與竹南工業區南側新興社區以及大埔橋下游農田，另位於新港溪排水較上游之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頂埔社區，作為優先解決嚴重淹水區段，應辦理高水治理，加寬及加高護岸，同時加強對河道之維護管理。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192,579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2,920,400 元。

1. 估價基準日 105 年 9 月 1 日，徵收補償地價經本縣 106 年度第一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為 5,300 元/㎡~22,400 元/㎡。

(三)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79,850 元。

(四)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1,192,329 元。

(五) 遷移費金額：127,674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72,47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列本府 105 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準備金額總數由上開科目項下列支 14,192,579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如后附本府 105 年度歲出保留計畫申請表及本府專案保留簽呈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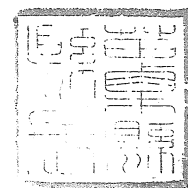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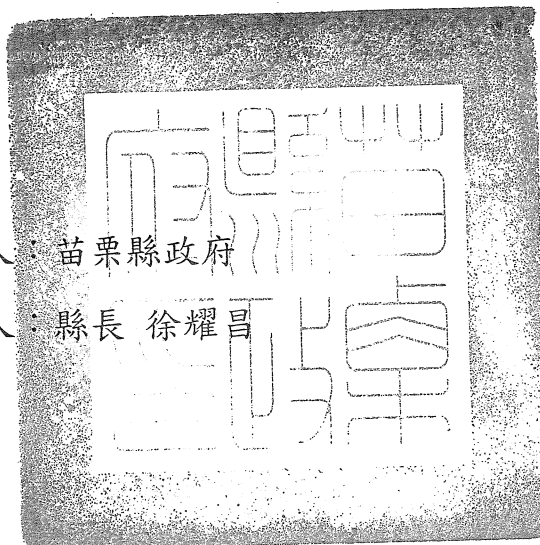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1906

需用土地人：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徐耀昌



土地人

得之文

不成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2 日



